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陳淑茹

電話：(02)2380-1796

電子信箱：zoo05438@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1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70825_A17000000J_1130333512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對於以「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之移工居留效期屆期尚未獲聘僱許可者，延期居留效期相關作法一案，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8移署移字第113008089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駐臺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

副本：

電 2024/08/22 文
交 17:05:04 章

國內業務處 113/08/22



1130001084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阮廷誼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69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alicejuan71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300808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對於以「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服務」之移工居留效期屆期尚未獲聘僱許可者，延期居留效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自113年1月4日起，本署與貴署實施「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服務」（下稱在臺一站式服務）措施，部分移工於居留效期屆滿前，至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下稱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因貴署聘僱許可尚在審核作業，致原居留效期屆滿後，本署尚無法核發外僑居留證，以致衍生移工在臺合法居留及暫時喪失健保之疑義，甚至遭司法警察機關拘留收容之爭議。

二、現行作法：為考量移工在臺醫療、工作及居留等各項權益，本署於113年7月1日前，對於已在臺一站式服務提出申請未獲核准，且居留效期已屆之移工，將協助統一延長居留效期至同年7月31日，並於8月底前固定時間點檢視未核准之申請案，倘為已屆期或於未來15日即將屆期者，由系

電子文
文
騎



總收文 113.07.18



1130333512

統延期30日，至多延期至8月31日止。本署不另製發外僑居留證及電子郵件通知，本次請貴署轉知仲介及雇主將本次申請完成之電子郵件通知提供予移工，以利相關司法警察機關臨檢或查核時，提供暫時性佐證資料。

三、於113年8月31日起之作法：移工於居留效期末日下午5時前未能核准者，將以系統自動延期之方式，每次延期30日居留效期，直至本署審查核准為止，於申請期間不另製發外僑居留證，每次將以電子郵件同步告知（代）申請人延期之新效期，爰請貴署協助轉知仲介或雇主務必將電子郵件通知提供予移工，作為暫時性佐證資料，以維護其在臺權益。

四、申請案尚未獲准者：移工於系統自動延期期間，因申請案尚未核准，僅有延期居留效期，並未配發多次重入國許可，倘移工有出入國需求請洽本署各縣（市）服務站協助。申請案未獲許可者（含自行撤銷申請、經不予許可或駁回申請），原系統自動延期居留效期將會保留最近一次延期之效期，並請移工於該屆期日前辦理離境手續。

五、已逾期居留未滿30日者：

（一）自113年8月1日起，對於逾期居留未滿30日者，原則不受理線上在臺一站式服務，惟若請移工親自（或委託仲介或雇主）至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1第2項規定處罰繳交罰鍰後，並提出貴署在臺一站式服務之相關公文函（如補正書函）及其他應備文件，由本署各服務站同仁協助完成申請報備延期居留並繳交規費，則可再由仲介或雇主以貴署在臺一站式

序號，重新至本署線上申辦系統，提出在臺一站式服務申請延期居留。

(二)同年7月31日前，已提出申請者，由本署個別通知仲介或雇主依前述程序，完成申請報備延期居留。

六、上開延期機制，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線上申辦系統公告，請貴署協助轉知雇主團體、仲介團體及移工團體等知悉。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本署移民事務組

